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 11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0 月 9 日（周三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（南延伸段）808 号，崇达大厦 19 层 3 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8 人，代表股份 569,098,6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3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60,564,0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4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4 人，代表股份 8,534,5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5 人，代表股份 8,534,6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4 人，代表股份 8,534,5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、4、5 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东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020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5%；反对 970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5%；弃权 1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56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638%；反对 970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707%；弃权 1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54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906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6%；反对 1,01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；弃权 1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4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340%；反对 1,01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20%；弃权 17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4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895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6%；反对 1,08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0%；弃权 1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31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027%；反对 1,08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81%；弃权 1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92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

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175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0%；反对 1,35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8%；弃权 6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8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887%；反对 1,35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099%；弃权 6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4%。

关联股东余忠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827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8%；反对 5,205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47%；弃权 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63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378%；反对 5,205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959%；弃权 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黄超颖、张大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
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